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1）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其他实际情况均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对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9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个人工作绩效考核结果均达标，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二、关于为黎城碧源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黎城碧水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项目正处于建设期，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黎城碧水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潞城市支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7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22 年。

三、关于为绥化碧清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绥化碧清水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项目正处于建设期，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绥化碧清水务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绥化市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6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22 年。

四、关于为绥化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绥化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项目正处于建设期，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绥化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绥化市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22 年。

五、关于为赤峰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赤峰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

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赤峰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年。

独立董事：樊康平、谢志华、王凯军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